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9日下午14:45
- 2、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7、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8、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20人,代表股份1,044,09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8.13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315人,代表股份83,964,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711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0,12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83,96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6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16%;反对79,25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84%;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3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122%;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3863%;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03,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83%;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19%;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0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981%;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03%;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47%;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23%;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6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530%;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51%;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0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62%;反对79,28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4%;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73,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91%;反对79,25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58%;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15,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877%;反对79,261,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14%;弃权2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71,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27%;反对79,18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40%;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0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59%;反对79,25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9%;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41,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3%;反对79,285,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7%;弃权1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23,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6%;反对79,29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41%;弃权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2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74%;反对79,10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64%;弃权1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7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48%;反对1,4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2%;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8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55%;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95%;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35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82%;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3510%;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0,59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60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0247%;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6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2.462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3510%;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90,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6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687%。

表决结果:谢建勇当选。

(2)选举施殿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3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51,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568%。

表决结果:谢建勇当选。

(3)选举蒋建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66,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00%。

表决结果:谢建强当选。

(4)选举施殿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0%。

表决结果:施殿斌当选。

(5)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1%。

表决结果:周虎华当选。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57%。

表决结果:孙奉军当选。

(2)选举蒋建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1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8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791%。

表决结果:蒋建强当选。

(3)选举郑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34%。

表决结果:郑云波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陈栋忠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胡祺、董一平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谢建勇:生于1972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施殿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蒋建强: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关检联合执法分局警署、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人民对外翻译办公室法务,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简历

1、陈栋忠:生于1985年2月,曾任公司对外担保专员,总经理助理兼风控,公司企管部经理兼党委组织部主任,行政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蒋建强:生于1972年4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副教授。曾任山东证券交易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总经理助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经理,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上海新华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3)董事,运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江苏美都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30)副总裁,603630副总裁,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关检联合执法分局警署、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人民对外翻译办公室法务,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蒋建强:生于1972年4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副教授。曾任山东证券交易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总经理助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经理,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上海新华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3)董事,运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江苏美都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30)副总裁,603630副总裁,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关检联合执法分局警署、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人民对外翻译办公室法务,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蒋建强:生于1972年4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副教授。曾任山东证券交易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总经理助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经理,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上海新华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3)董事,运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江苏美都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30)副总裁,603630副总裁,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上海安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2、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关检联合执法分局警署、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人民对外翻译办公室法务,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3,560股。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数量为923,560股。

三、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决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